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顾云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